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且通常情況下，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至少有兩名必須是香港常住居民。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不在香港管理及經營，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均不常住香港，本公司認為，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上會有困難，在商業上亦不合理及不可取。因此，本公司在香港並無，且並無計劃在可預見將來安排足夠的管理層居住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我們將採取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柏林先生及李亮賢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均已確認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並可於接獲通知後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以商討任何事宜。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外，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各名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倘聯交所有意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董事。此外，每名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2)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公佈[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發佈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復聯交所提出的任何問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及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若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聯交所可經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亦可在合理通知下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d) 合規顧問的角色及職責為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除此之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保留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具備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香港聯交所接納以下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寧紀太先生（「寧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寧先生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李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協助寧先生三年，以使寧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列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寧先生及李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將與寧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寧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寧先生還將(a)自[編纂]起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得到合規顧問的協助，特別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問題；及(b)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香港法例法規方面得到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此外，寧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和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自[編纂]起初始期為三年，獲授豁免的前提為我們須聘請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所有必要資格的李先生，以協助寧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寧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其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若寧先生在初始三年期結束時符合規定的所有要求，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或會接受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有會計師報告，而該報告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益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益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第4.4(ii)段規定，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的第三個月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4.04(1)條豁免：(i)上市文件必須包括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對該年度業績的附註，載入上市文件的財務資料必須(a)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獲得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的認可；(ii)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度完結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及(iii)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書。

本公司[已編製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須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 (b) 本公司獲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 (c) 本文件載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評論。該等財務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要求相同，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的工作後獲得申報會計師同意；及
- (d) 本公司並無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有關我們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責任的監管規定。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文件；(ii)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發佈；及(iii)本公司須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乃由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沉重負擔，而授出豁免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方面須做大量工作，且亦需更新本文件相關章節，以包含有關新增期間；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在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10月1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0月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及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評論，已為潛在[編纂]提供於有關情況下屬充分且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達成見解；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文件載有公眾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此外，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2)條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因此，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